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家上字第134號

上　訴　人　Ａ０１

訴訟代理人　李協旻律師

被　上訴人　Ａ０２

訴訟代理人　謝智潔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5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家財訴字第2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4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兩造前於民國84年3月8日結婚，未約定夫妻財產制，嗣於98年2月11日（下稱基準日）協議離婚並辦畢登記，伊於基準日名下無任何婚後財產，被上訴人則有以伊為被保險人投保之「郵政簡易人壽保險」保單（種類：郵政○○○○保險，保單號碼：00000000號，下稱系爭保單），及新北市○○區○○街00巷00號0樓房地(下稱○○房地)，伊得請求分配兩造剩餘財產差額。惟被上訴人對伊之請求未予置理，迄112年9月10日方稱願於領取系爭保單滿期金後交付，幾經協調再議定直接將系爭保單要保人變更為伊，並於同年10月19日至○○○○郵局完成變更手續，被上訴人既明知伊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時效完成仍予承認，可認已拋棄時效完成利益，伊有權請求分配○○房地價值之半數等情。爰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規定，求為命被上訴人給付新臺幣（下同）500萬元，及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

二、被上訴人則以：○○房地非伊之婚後財產，兩造於98年2月11日離婚時亦均約定拋棄剩餘財產分配債權；況兩造離婚迄

今已歷十餘年，上訴人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應已罹於時效；上訴人自108年間起，屢向伊索討金錢，伊念及舊情，始將系爭保單之被保險人變更成上訴人而為贈與，並非承認上訴人仍有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聲明：㈠原判決廢棄。㈡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5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㈢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被上訴人答辯聲明：如主文所示。

四、下列事項為兩造所不爭執，應可信為真實(見本院卷第118頁)：兩造於84年3月8日結婚，未約定夫妻財產制，嗣於98年2月11日辦畢離婚登記。

五、兩造之爭點如下：

㈠上訴人有無拋棄剩餘財產分配債權？

㈡上訴人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規定，請求分配兩造剩餘財產差額，是否有理？

六、茲就本件爭點，說明本院之判斷如下：

㈠上訴人並未拋棄對被上訴人之剩餘財產分配債權：

1.按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民法第98條定有明文。而解釋當事人所立書據真意，應以當時之事實及其他一切證據資料為其判斷標準，不能拘泥字面或截取書據中一二語，任意推解致失真意；是以解釋意思表示應依社會客觀認知，於文義、論理上詳為推求，不得任意曲解。

2.依卷附離婚協議書所示，兩造於98年2月11日離婚當時，確實未就婚後財產是否及如何分配為具體約定（見原審卷第51頁），亦無任一方願為拋棄剩餘財產分配債權之相關註記；佐以證人即上訴人之子甲○○於本院證稱：伊與兩造原住在○○房地，雙方離婚後上訴人說仍可繼續居住，稱○○房地將留給○家，因此伊與上訴人沒有另覓其他租屋，後來被上訴人更換門鎖，伊與上訴人才離開等語（見本院卷第113、1

15頁），可知雙方婚姻雖告解消，惟並未清算分配婚後財產，方致兩造就上訴人得否續住○○房地再起爭執，足認兩造簽立離婚協議書時刪除第四條原例稿文字「雙方同意於婚姻中所購之動產及不動產部分」，應係表示對於剩餘財產如何分配尚待討論而無共識，故先對此予以保留。至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簡訊往來間，雖曾提及「努力賺的錢都給妳管，最後分文未拿，當時想說算了，但離婚後工作不順」、「離婚時沒向妳求財產分配，是因為自認可以再賺回」（見原審卷第157頁），僅可推知上訴人於離婚時未主動請求分配剩餘財產差額或有當時之考量，然非可率斷其已有拋棄權利之意，被上訴人執此抗辯上訴人無權請求剩餘財產分配云云，並無可採。

㈡上訴人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剩餘財產差額，並無理由：

1. 按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

2. 上訴人主張於基準日無任何婚後財產，為被上訴人所不爭。至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於基準日尚有○○房地為其婚後財產云云，則為被上訴人所否認。經查，○○房地於81年7月17日即登記為被上訴人所有，此觀卷附新北市民政地理資訊系統查詢結果及異動索引即明（見原審卷第159、161頁），斯時既在兩造84年3月8日結婚之前（見原審卷第49頁戶籍謄本），自屬被上訴人之婚前財產，上訴人主張應將之列入兩造婚後財產以為價值分配，已嫌無憑。

3. 況按剩餘財產差額之分配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剩餘財產之差額時起，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起，逾5年者，亦同，民法第1030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兩造前於98年2月11日辦畢離婚登記，雙方婚姻及法定財產制關係一併解消，上訴人基於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所生之剩餘財產分配債權，至遲亦應於斯時起算5年，即103年2月1

1日前行使，然其卻遲至113年6月24日始具狀提起本件訴訟（見原審卷第7頁起訴狀收文戳章），業已罹於時效。

4.上訴人固主張被上訴人前將屬其婚後財產之系爭保單要保人變更為上訴人，係就所負剩餘財產分配債務有所承認，應屬拋棄時效完成之利益云云，並提出系爭保險保險單、兩造間簡訊截圖為憑（見原審卷第19至48頁、第53至58頁）。然查：

⑴按中斷消滅時效之承認，須債務人向債權人表示認識其權利存在，始足當之。且債務人於時效完成後所為之承認，並無中斷時效可言，僅於債務人明知時效完成之事實而仍為承認行為，或雖不知該請求權時效已完成，但以契約承諾其債務者，始可認已拋棄時效利益（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536號判決意旨參照）。

⑵觀諸兩造自108年4月間起之簡訊往來紀錄，上訴人係於同年6月6日初次以有房租要繳，另受高血壓等慢性病困擾為由，向被上訴人央求給與50萬元，繼於109年11月6日再傳訊表示「希望妳給我兩百萬，讓我渡過餘生」；復於110年10月間詢及過往被上訴人投保之國泰醫療終生保險給付內容，被上訴人始主動表示曾以上訴人為被保險人投保系爭保單，如有需要可辦解約並交付得款，嗣經兩造反覆討論，議定於112年10月19日共同前往○○○○郵局辦理系爭保單之要保人變更手續（見原審卷第130、135頁、第137至156頁）；可知上訴人從未提及離婚當時既未分配剩餘財產，其仍有權進行請求，僅係一再強調年紀已長生活不易，懇求被上訴人提供經濟挹注，被上訴人當無可能主動意識對上訴人仍負有給付剩餘財產差額之義務，遑論憑此認知自願拋棄時效完成之利益，其念及兩造過往結褵情誼，透過變更系爭保單要保人方式資助上訴人，充其量僅屬基於道義人情所為贈與，無由憑此遽謂被上訴人已然承認對上訴人仍有剩餘財產分配債務。且被上訴人既非基於承認剩餘財產分配債務之認知，配合上訴人變更系爭保單之要保人，雙方自無從就前開債務之承認

成立意思表示一致，自亦難認被上訴人有以契約承諾債務之情。

5. 依上所述，上訴人未舉證證明○○房地應列為被上訴人之婚後財產，縱其有得對被上訴人主張之剩餘財產分配債權，亦已罹於時效，且經被上訴人為時效完成之抗辯，故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剩餘財產差額，即○○房地價值半數500萬元，應非有據。

七、從而，上訴人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500萬元，及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於法核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九、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　官　胡宏文

法　官　劉奕榔

法　官　盧軍傑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 1項但書或第 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書記官　李佳姿